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050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、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適度調整合理水價，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，致長年處於虧損狀態，尚需增加額外投資以挹注管網改善經費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6月21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